

公正性及依法从事认证活动的承诺

辽宁国诚联信认证有限公司依据 CNAS-CC01:2015、CNAS-CC02:2013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》等要求，对认证活动做出以下承诺：

1. 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》《认证机构管理办法》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认证行业标准，确保所有认证活动合法、透明、公正。
2. 依法取得管理体系认证相关资质后，方可开展相关认证活动，并持续保持和符合法定的许可条件。
3. 认证合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签订，确保甲乙双方在真实、充分表达意愿的基础上签订合同，合同内容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。
4. 辽宁国诚联信认证有限公司作为独立的第三方认证机构，公司承诺在认可的业务范围内，科学公正，优质高效的为申请方提供认证服务。
5. 公司的运作所遵循的原则和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》和相关管理规定的要求，在做出认证决定时实行当事人回避制度。
6. 本公司的管理体系认证服务向所有组织开放。
7. 本公司不接受客户或潜在客户的馈赠、捐款和财务上的转让。
8. 不受商业利益驱动，不受行政压力，公正执行认证任务。
9. 本公司不将审核外包给其他认证机构。
10. 公司有严格的保密制度和程序，公司所有认证人员对接触到受审核方的技术、经营、管理信息保密，未经书面同意，不得泄露给第三方。
11. 当法律要求本公司向第三方提供客户保密信息时，除法律限制外，本公司会通知获证方关于提供的信息。
12. 凡是违反公正性、保密规定而造成不良后果或引起投诉的当事人，公司将依情节严重做出纪律处分，直至解聘、辞退或追究法律责任。



总经理：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Zhang' followed by a stylized character.

2021.7.16